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塑料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10 环保检查结果.....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6
附图 3a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7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9
附图 6 采样图片.....	40
附件 1：营业执照.....	41
附件 2：环评批复.....	42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采样及实验人员上岗证.....	46
附件 5：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47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54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55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56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相关.....	70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1 项目概况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公司租用高要区白诸镇金来网厂的厂房从事塑料网生产活动，项目占地 1763.8 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2020 年 6 月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71 号）。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54QK938B001W。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71 号文，2020 年 8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HSJC2021011501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中心地理坐标：22°57'9.28"北；112°21'57.95"东，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项目北面为农田，东面紧临为金牛焊机厂，西面为中化石油加油站，南面隔道路为东颖石艺厂。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边界距离/m
	X	Y					
塘肚	1081	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080
沙田蒙	1291	-60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430
水围	1560	-480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630
下围	1989	-337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020
湖边	1568	-11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1570
立仁学校	1417	67	教职工/学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420
出头伍	1955	35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990
沙田英	1484	529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580
水边	1316	72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500
罗布彭	905	462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020
龙塘	829	999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300
岑村	518	122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330
冯队新村	560	546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780
李队新村	451	983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080
大基头村	-78	680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680
门坡口	-331	705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780
大坡地	-709	62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940
门楼	-919	739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180
坡仔村	-1129	1193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640
荷屋	-1288	105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670
姚村	-1381	84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620
珍竹围	-2255	2083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3070

区村	-1591	41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640
白诸镇区	-1456	-253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480
下坡村	-2003	50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000
凤尾	-2305	41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340
大元村	-2154	-21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160
白诸中学	-1893	-513	教职工/学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960
新村	-2288	-2009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3040
格塘	-1255	-2328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640
长岐	1829	-2051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2750
大莫	2182	1025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410
白诸水	-	-	地表水	水体	地表水Ⅳ类	南	370

验收期间，项目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高要区白诸镇金来网厂的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共有2栋建筑，厂房一、厂房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176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558.01平方米，年产建筑用塑料网200吨。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一览表见表3-3，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t/a）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阶段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1	塑料网	4×9m	120	120	一致
2	塑料网	2×18m	65	65	一致
3	塑料网	2×6m	15	15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拉丝机	2	2	0	一致
2	织网机	13	13	0	一致
3	缝纫机	4	4	0	一致

表3-4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	厂房一	基底面积 829.9 m ² ；建筑面积 1624.11 m ² ；4 层；12m 高；功能：1 楼为缝纫区和办公区，2~4 楼为仓储	基底面积 829.9 m ² ；建筑面积 1624.11 m ² ；4 层；12m 高；功能：1 楼为缝纫区和办公区，2~4 楼为仓储	一致
		厂房二	基底面积 933.9 m ² ；建筑面积 933.9 m ² ；1 层；5m 高；功能：1 楼为拉丝、仓储、卫生间、厨房	基底面积 933.9 m ² ；建筑面积 933.9 m ² ；1 层；5m 高；功能：1 楼为拉丝、仓储、卫生间、厨房	一致
公用工程	水耗		294t/a	294t/a	一致
	电耗		3万kW·h/a	3万kW·h/a	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3-5。

表3-5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设计年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 (t/a)	相符性分析
1	聚乙烯	20	颗粒	191	191	一致
2	色母	2	颗粒	10	10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10人，其中仅4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96m³/d（折合28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64m³/d（折合259.2m³/a）。

冷却用水：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水对塑料丝进行冷却，共有两台拉丝机，每台拉丝机每天补充0.01t冷却水，年用水量为6t。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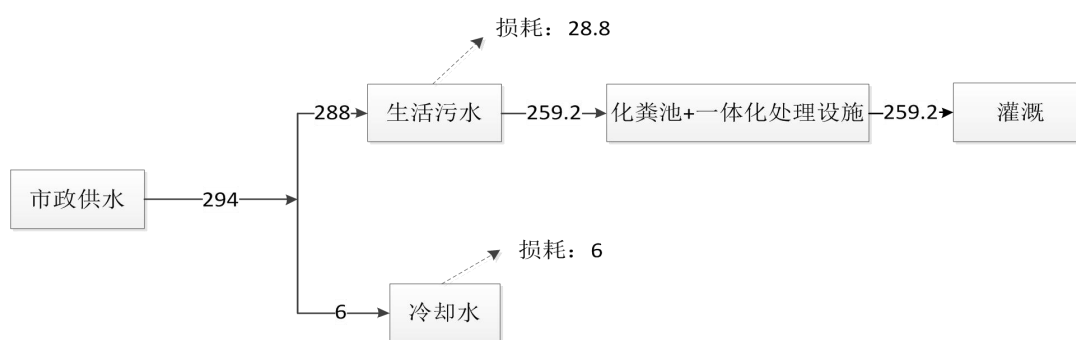


图3-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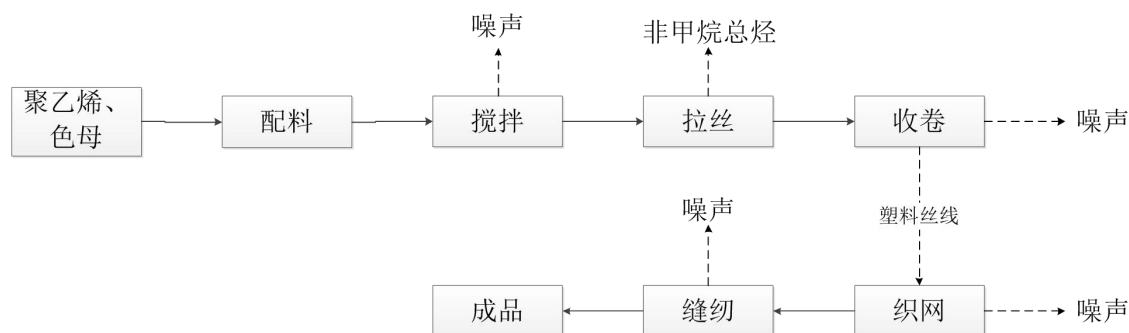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配料: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

搅拌: 各原料称重配料后, 使用拉丝机自带的搅拌机进行搅拌, 由于原料都是大颗粒物料, 投料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主要的环境影响为噪声。

拉丝: 本项目所用的拉丝机为塑料拉丝机, 经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为原料, 原料经加热到 130°C , 原料完全熔化后挤出、拉伸形成扁丝, 拉丝过程采用水冷却。原料。

收卷: 经拉丝机挤出的塑料丝, 经水冷却后, 收卷待用。

织网: 拉好的塑料丝线经织网机, 织造成塑料网, 织网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

缝纫: 织出的塑料网经缝纫机缝纫修边得到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因子为臭氧。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28t/a。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因子为臭氧。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28t/a。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冷却水不外排。	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否
---	---	---	---	---	---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通过配料、搅拌、拉丝、收卷、织网、缝纫，得到成品。	项目通过配料、搅拌、拉丝、收卷、织网、缝纫，得到成品。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冷却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冷却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无	否
---	---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5 米高的排气筒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生产时间。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生产时间。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和边角料交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和边角料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存，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废包装物和边角料可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可以降低项目的事故发生概率。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可以降低项目的事故发生概率。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高建〔2020〕71 号）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主要为员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仅 4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折合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折合 $25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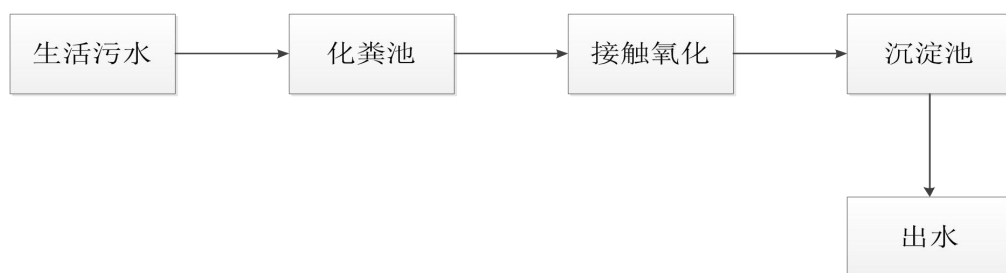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有机物的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主要原理为厌氧发酵分解，厌氧发酵是指废水在厌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而被稳定化，同时伴有甲烷和 CO_2 产生的变化，液化阶段主要是发酵细菌起作用。厌氧发酵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在可生化条件下，不论应用于工业废水还是养殖污水、生活污水的处理，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工艺因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污水处理系统。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水对塑料丝进行冷却，共有两台拉丝机，每台拉丝机每天补充 0.01t 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6t。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³ /a)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BOD ₅	0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要求	259.2	回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冷却水	拉丝冷却系统	/	6	/	/	0	蒸发损耗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年使用聚乙烯颗粒191t和色母10t，合计共201t。本项目拉丝机加热熔化、拉丝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每台拉丝机配一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①UV 光解

UV光解氧化是利用紫外灯对有机废气进行近距离照射，破坏化学键，氧化一部分的有机废气为二氧化碳、水和氯化氢；同时将部分的大分子有机废气裂解为小分子化合物，其中小分子化合物大多数均为含C-O、C=O的小分子化合物。紫外灯是UV光解的核心组成部分，比如采用185nm紫外灯照射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能将键能小于647KJ/mol的化合物破坏，同时185nm紫外灯中波长更短的紫外线也可将部分有机废气进行氧化分解。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进入吸附器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空，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畅通，一般回收溶剂用的炭多为挂状炭，尺寸在 4~7 毫米，I=4~12 毫米之间，吸附法气体净化设备的设计主要参数是空塔风速，现一般使用 0.5~2 米/秒。炭层高度为 0.5~1.5 米。另外本项目运行时，应当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保持设备密封的完好性，有机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容易积聚，加强通风，避免蒸气达到爆炸的临界值。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方法去除有机废气，对有机废气的去除吸附具有很好的效果，设备运转稳定，处理效果良好，经处理后尾气具有稳定达标性。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工序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拉丝机加热熔化、拉丝工序	拉丝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m; 0.15m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为拉丝机、织网机、缝纫机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了低噪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生产时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及通过距离衰减，东、西、北边界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边界可符合 4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 4 人在厂内食宿，其他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 300 天，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2.1t，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为袋装，年产生废包装物 0.5t，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存。

(3) 边角料

塑料网缝纫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存。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所用的 UV 灯管寿命有限，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2t，年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29 含汞废物，交有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在 80%饱和的情况下需进行更换，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96t，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交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表 4-3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源强统计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6 个月	毒性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96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 个月	毒性、易燃性	
合计	/	/	0.136	/	/	/	/	/	/	/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间。

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设置贮存间 1 处，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UV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厂房一2F	5m ²	分类堆放	1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5。

表4-5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7	46.7
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6.5	43.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修保养	0.5	3.3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1	6.7
合计	-	15	10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 分析
	污染 物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 要求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UV光催 化氧化+ 活性炭吸 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 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一 体化处理 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 2005）中的蔬菜灌溉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 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GB5084-2005）中 的蔬菜灌溉标准，全部回用于 农田灌溉。	一致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用减 震、墙体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4 类区标准	项目加强了维修保养，合理安 排生产时间，墙体隔声，使项 目东、西、北边界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南边界符合4类标准	一致
固体 废物	生活 垃圾	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 求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一致
	废包 装物	交相关回 收公司回 收处理		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 存	基本 一致
	边角 料				
	废UV 灯管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的要 求	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 炭交由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活 性炭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再对白诸河水质进行补充监测。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白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白诸河水质不满足IV类标准。高要区已制定了综合整治方案，预测 2020 年底可以达到IV类水质目标。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北侧农田的灌溉，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废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肇庆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五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空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报告，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的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10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噪声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东、西、北边界项目符合3类标准要求，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生产时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及通过距离衰减，东、西、北边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边界可达到4a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和边角料交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产生的二污染物和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及一旦发生事故后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71号）：

一、项目选址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2° 57' 9.28"北；112° 21' 57.95"东。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吨。项目占地176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558.01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塑料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符合4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具体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类别	（GB5084-2005）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作物种类)			本项目使用标准
	水作	旱作	蔬菜	
COD _{Cr} ≤	150	200	100 ^a , 60 ^b	100
BOD ₅ ≤	60	100	40 ^a , 15 ^b	40
SS≤	80	100	60 ^a , 15 ^b	60
LAS	5	8	5	5
pH	5.5~8.5			5.5~8.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塑料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采样图片见附图 6。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拉丝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拉丝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南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西 1 米处		
	厂界外北 1 米处		
	厂界东面为邻厂共用 墙，不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人员：苏建钟、杨支栋、杨宗良、何伟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 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 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 采集 1 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8-2、表 8-3: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1.01.07	4 个	1 个	COD _{Cr}	80	84	2.4	≤15	合格
			氨氮	59.5	59.9	0.34	≤10	合格
2021.01.08	4 个	1 个	COD _{Cr}	89	85	-2.3	≤15	合格
			氨氮	58.4	59.0	0.51	≤10	合格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1.01.07	COD _{Cr}	145	142±8	2001105	合格
	BOD ₅	64.5	64.0±4.6	200251	合格
	氨氮	30.6	30.4±1.8	200593	合格
2021.01.08	COD _{Cr}	143	142±8	2001105	合格
	BOD ₅	64.9	64.0±4.6	200251	合格
	氨氮	31.0	30.4±1.8	200593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1.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夜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2021.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项目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2。

表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强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1.01.07	第一次	多云	17.2	45	101.6	2.2	北风
	第二次	多云	18.9	42	101.5	2.0	北风
	第三次	多云	20.2	41	101.4	2.9	北风
	第四次	多云	18.4	50	101.7	2.2	北风
	夜间 噪声	多云	13.4	52	101.9	2.3	北风
2021.01.08	第一次	多云	16.5	54	101.6	2.1	北风
	第二次	多云	18.2	50	101.5	2.9	北风
	第三次	多云	19.0	48	101.4	2.7	北风
	第四次	多云	18.8	49	101.6	2.5	北风
	夜间 噪声	多云	13.8	49	101.7	2.0	北风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1.01.07		2021.01.08		备注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 荷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 荷	
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200 吨	0.67 吨	0.57 吨	85.1%	0.59 吨	88.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1.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2	7.65	7.59	7.62	7.59-7.72	5.5-8.5	达标
		COD _{Cr}	82	65	78	80	76	100	达标
		BOD ₅	35.3	26.7	31.1	32.8	31.5	40	达标
		SS	49	38	45	32	41	60	达标
		氨氮	59.7	61.2	60.8	56.8	59.6	--	--
		磷酸盐	1.88	1.76	1.59	1.92	1.79	--	--
		动植物油	3.23	3.97	3.08	3.32	3.40	--	--
2021.0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81	7.87	7.76	7.63	7.63-7.87	5.5-8.5	达标
		COD _{Cr}	87	75	90	69	80	100	达标
		BOD ₅	36.5	30.8	37.8	29.7	33.7	40	达标
		SS	46	35	50	42	43	60	达标
		氨氮	58.7	62.0	56.7	61.3	59.7	--	--
		磷酸盐	1.57	1.62	1.54	1.48	1.55	--	--
		动植物油	3.25	3.76	3.11	4.21	3.58	--	--
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灌溉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拉丝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07	拉丝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5.81	5.46	5.52	5.8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33	562	599	633	--	--	--
		流速 (m/s)		5.6	5.0	5.3	5.6	--	--	--
	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8	0.63	0.63	88.1	6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90	644	656	690	--	--	--
		流速 (m/s)		6.1	5.7	5.8	6.1	--	--	--

2021.01.08	拉丝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6.02	5.12	6.18	6.1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56	588	599	656	--	--	--
		流速 (m/s)		5.8	5.2	5.3	5.8	--	--	--
	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59	0.55	0.69	88.7	6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678	622	667	678	--	--	--
		流速 (m/s)		6.0	5.5	5.9	6.0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位
		2021.01.07			2021.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6	0.18	0.19	0.20	0.15	mg/m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6	0.23	0.25	0.21	0.29	0.3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8	0.35	0.39	0.36	0.39	0.4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1	0.32	0.35	0.33	0.36	0.35	mg/m³
参照：《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表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4.0	4.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9.2.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 1m 处	2021.01.07	64.4	52.4	70	55	达标
		2021.01.08	63.8	51.7	70	55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1.01.07	61.9	50.2	65	55	达标
		2021.01.08	62.6	50.8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北 1m 处	2021.01.07	62.5	49.5	65	55	达标
		2021.01.08	63.2	48.7	65	55	达标

注：1、厂界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厂界东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纳入总量指标的 VOCs。

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浓度 (mg/m ³)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小时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建议指标 (t/a)
废气	VOCs	0.69	678	2400	0.0011	0.0228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高建〔2020〕71 号。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101MA59Q18XX2。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

【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可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包装物和边角料，作为原料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存。

项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29 含汞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交肇庆市新

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标识。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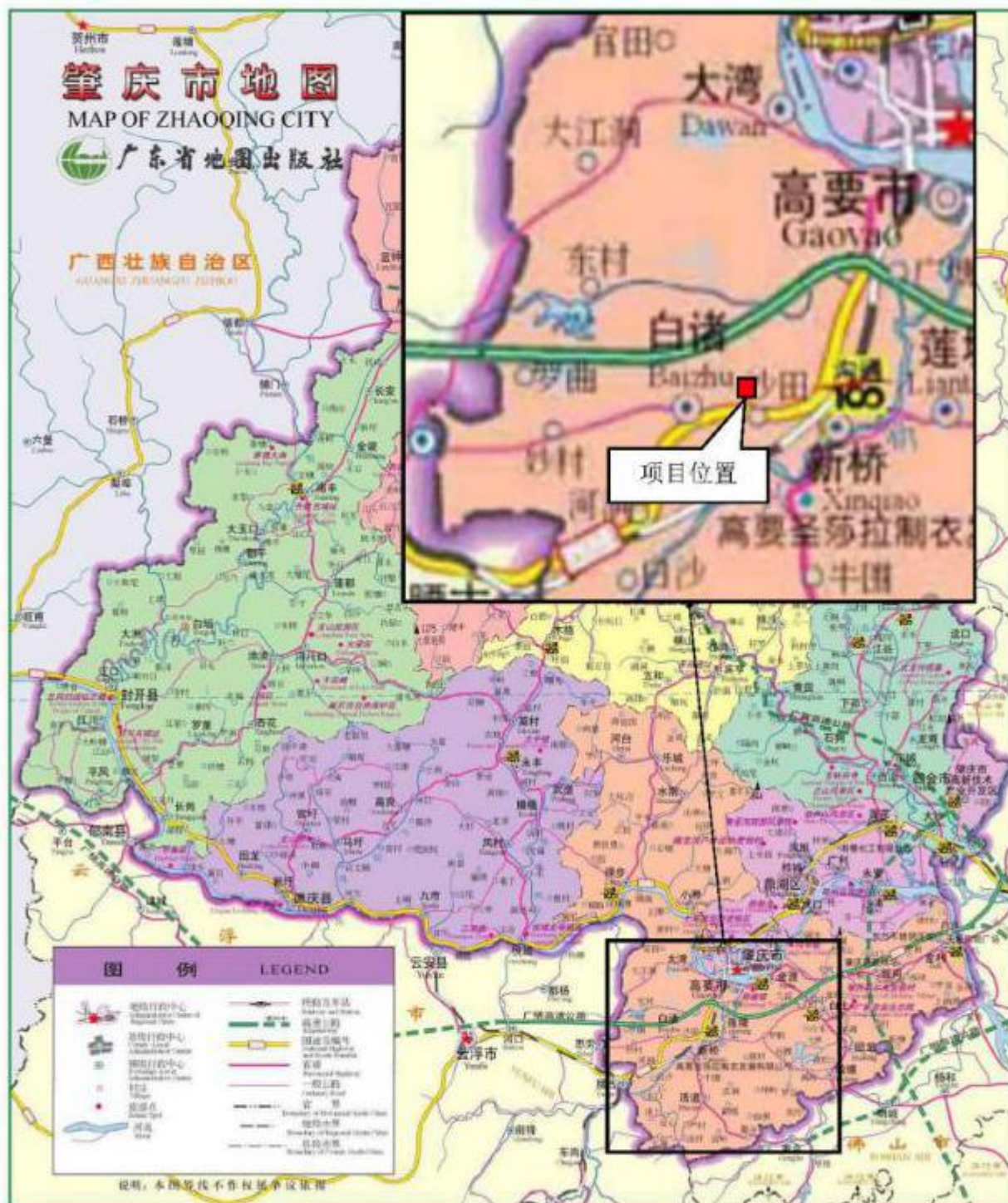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50'17.55"E 23°16'49.8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4QK938B001W		
	验收单位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1%、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Q18XX2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69	60	0.0095	0.0084	0.0011	0.0228	/	0.0011	0.0228	/	0.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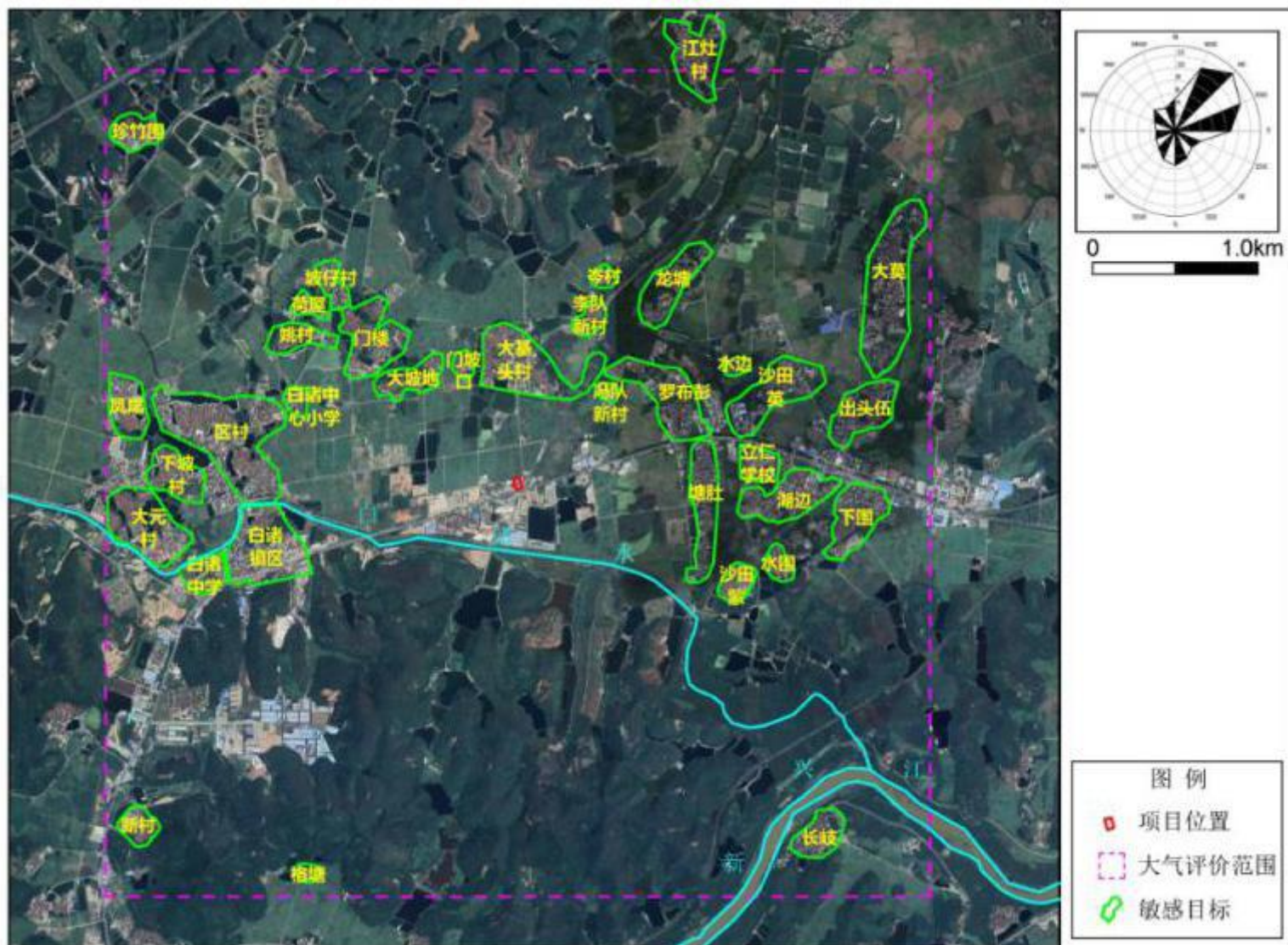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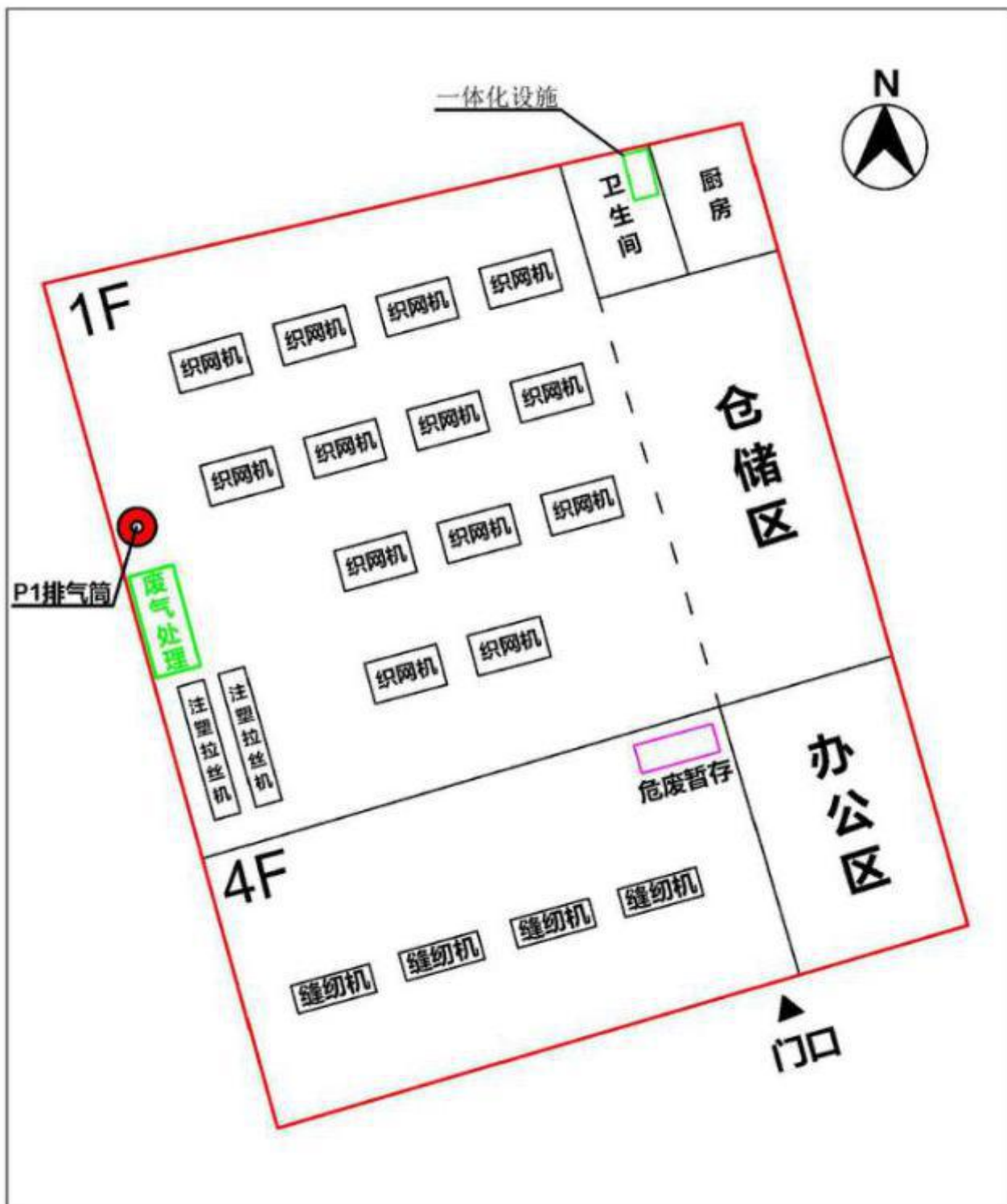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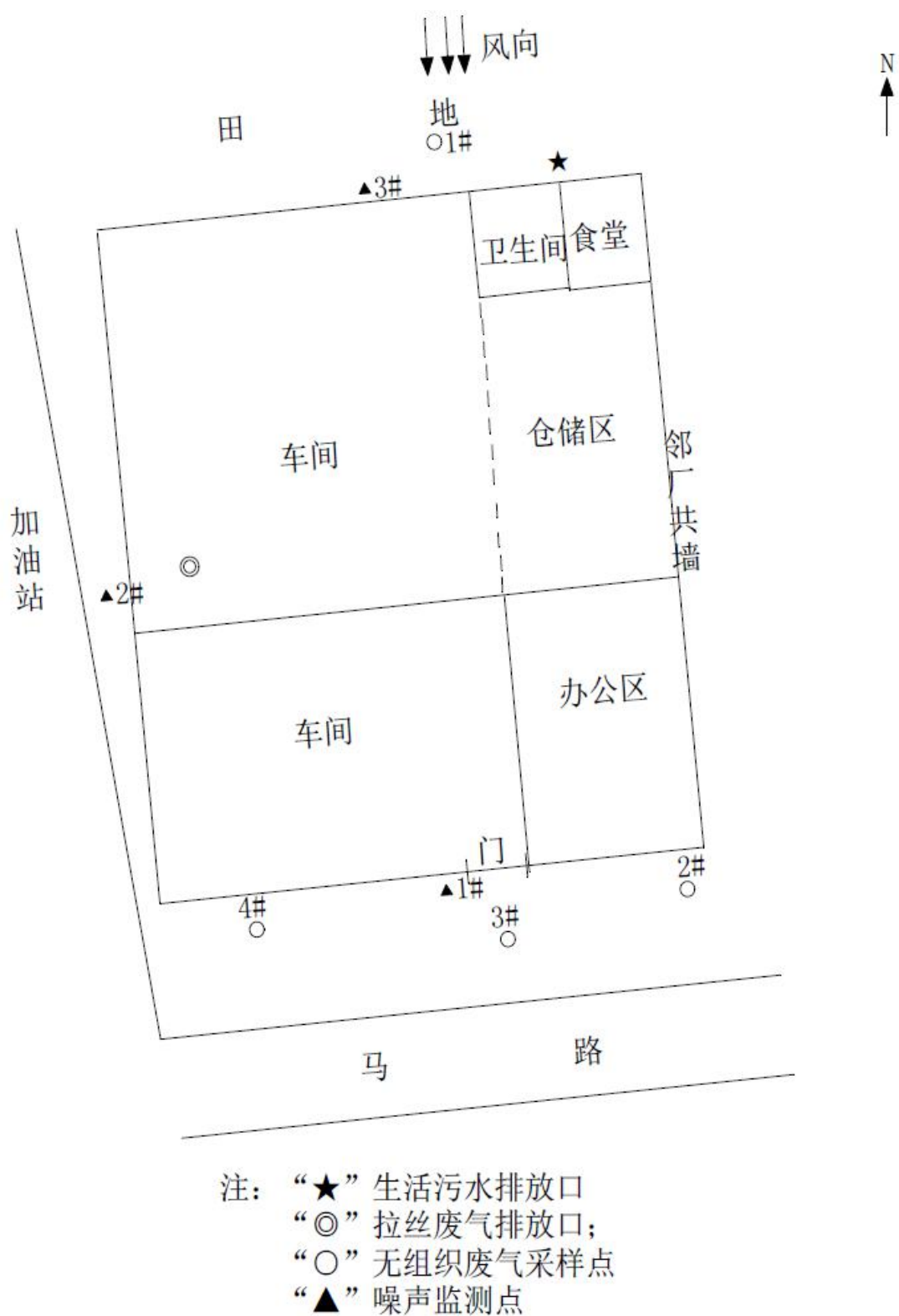


附图 3a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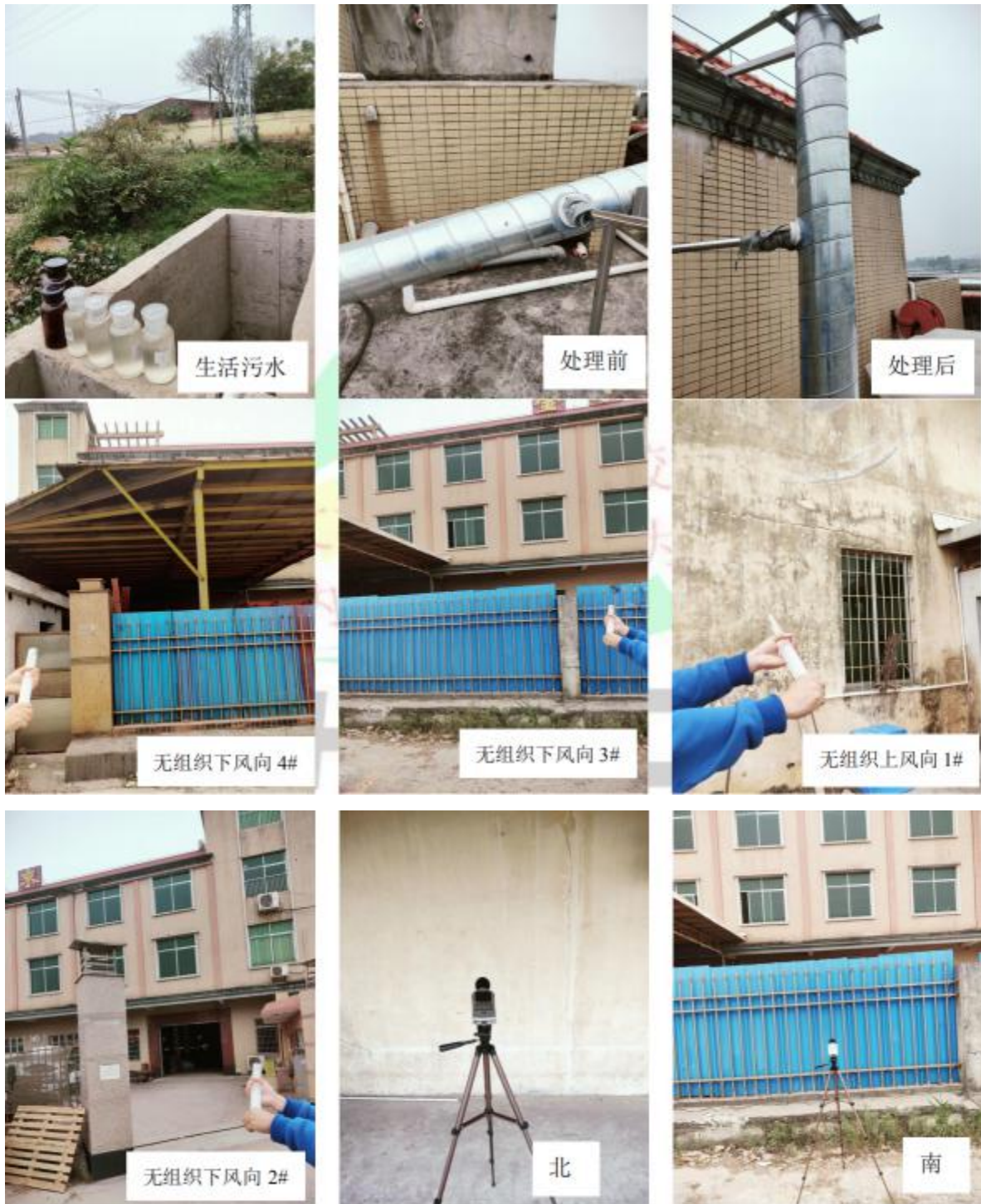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采样图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0〕71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2° 57' 9.28" 北；112° 21' 57.95" 东。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项目占地 1763.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558.01 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 1 —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塑料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符合4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54QK938B001W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4QK93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采样及实验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字第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名 苏建钟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6.06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何伟文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入职于我公司，在试用期间（2019 年 03 月 04 日-2019 年 05 月 06 日），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 2019 年 05 月 06 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特种设备、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证书编号：HSJC（上岗）010 号	
姓 名： 何伟文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技术负责人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5：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H-2021]185号

甲方：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土名:罗明旺)中化石油和广北加油站东侧 100 米(何子来商铺之二)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29(900-023-29)	废UV灯管	袋装	0.04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6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土名:罗明旺)中化石油和广北加油站东侧 100 米(何子来商铺之二)】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

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于：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有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06
0758-8418898

有效期：2021 02 01 至 2022 01 31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领用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营业期限 长期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1 01 30 月 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限用于: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有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传真: 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1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4-222-08、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 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4-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9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34027 号

业户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1项、6类2项（仅准许运输：医院诊所废弃物，未具体说明的，未另作规定的，或（生物）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或管制的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8类、9类]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1 01 30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2020 年04 月01 日至 2024 年06 月01 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有效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
未审请本司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362.html>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363.html>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TO BUILD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L INNOVATION

主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0-12-17 09:55 浏览次数：65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网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公司租用高要区白诸镇金来网厂的厂房从事塑料网生产活动，项目占地1763.8平方米，总投资约2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年产建筑用塑料网200吨。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13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网建设项目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MA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项目名称:
ITEM 污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1 年 01 月 15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编写: 吴华盈 吴华盈

复核: 黄俊能 黄俊能

审核: 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 郑世琪 郑世琪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无采样(样品)照片、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sampled photos, the alteration is invali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1 页 共 11 页 (Page 1 of 11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1010403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苏建钟、杨支栋、杨宗良、何伟文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1-07-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pH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LAS 拉丝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pH 计		pHS-3E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2 页 共 11 页 (Page 2 of 11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强(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1.01.07	第一次	多云	17.2	45	101.6	2.2	北风
	第二次	多云	18.9	42	101.5	2.0	北风
	第三次	多云	20.2	41	101.4	2.9	北风
	第四次	多云	18.4	50	101.7	2.2	北风
	夜间噪声	多云	13.4	52	101.9	2.3	北风
2021.01.08	第一次	多云	16.5	54	101.6	2.1	北风
	第二次	多云	18.2	50	101.5	2.9	北风
	第三次	多云	19.0	48	101.4	2.7	北风
	第四次	多云	18.8	49	101.6	2.5	北风
	夜间噪声	多云	13.8	49	101.7	2.0	北风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1.01.07		2021.01.08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200 吨	0.67 吨	0.57 吨	85.1%	0.59 吨	88.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3 页 共 11 页 (Page 3 of 11 pages)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1.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2	7.65	7.59	7.62	7.59-7.72	5.5-8.5	达标
		COD _{Cr}	82	65	78	80	76	100	达标
		BOD ₅	35.3	26.7	31.1	32.8	31.5	40	达标
		SS	49	38	45	32	41	60	达标
		氨氮	59.7	61.2	60.8	56.8	59.6	--	--
		磷酸盐	1.88	1.76	1.59	1.92	1.79	--	--
		动植物油	3.23	3.97	3.08	3.32	3.40	--	--
		LAS	0.217	0.234	0.209	0.293	0.238	5	达标
2021.0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81	7.87	7.76	7.63	7.63-7.87	5.5-8.5	达标
		COD _{Cr}	87	75	90	69	80	100	达标
		BOD ₅	36.5	30.8	37.8	29.7	33.7	40	达标
		SS	46	35	50	42	43	60	达标
		氨氮	58.7	62.0	56.7	61.3	59.7	--	--
		磷酸盐	1.57	1.62	1.54	1.48	1.55	--	--
		动植物油	3.25	3.76	3.11	4.21	3.58	--	--
		LAS	0.254	0.211	0.192	0.268	0.231	5	达标

注：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灌溉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4 页 共 11 页 (Page 4 of 11 pages)

(二) 拉丝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07	拉丝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81	5.46	5.52	5.8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633	562	599	633	--	--	--
		流速 (m/s)			5.6	5.0	5.3	5.6	--	--	--
	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0	0.58	0.63	0.63	88.1	6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690	644	656	690	--	--	--
		流速 (m/s)			6.1	5.7	5.8	6.1	--	--	--
2021.01.08	拉丝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02	5.12	6.18	6.1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656	588	599	656	--	--	--
		流速 (m/s)			5.8	5.2	5.3	5.8	--	--	--
	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9	0.59	0.55	0.69	88.7	6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678	622	667	678	--	--	--
		流速 (m/s)			6.0	5.5	5.9	6.0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5 页 共 11 页 (Page 5 of 11 pages)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1.01.07			2021.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6	0.18	0.19	0.20	0.1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6	0.23	0.25	0.21	0.29	0.3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8	0.35	0.39	0.36	0.39	0.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1	0.32	0.35	0.33	0.36	0.35	mg/m ³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4.0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6 页 共 11 页 (Page 6 of 11 pages)

(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 1m 处	2021.01.07	64.4	52.4	70	55	达标
		2021.01.08	63.8	51.7	70	55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1.01.07	61.9	50.2	65	55	达标
		2021.01.08	62.6	50.8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北 1m 处	2021.01.07	62.5	49.5	65	55	达标
		2021.01.08	63.2	48.7	65	55	达标

注: 1、厂界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厂界东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投料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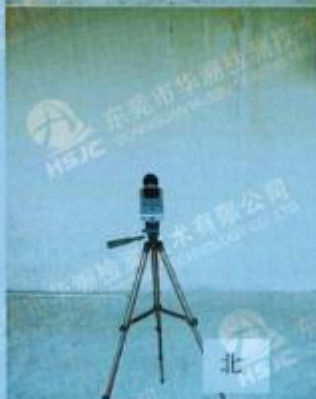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7 页 共 11 页 (Page 7 of 11 pages)

附 2: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8 页 共 11 页 (Page 8 of 11 pages)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0.06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0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9 页 共 11 页 (Page 9 of 11 pages)

六、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6-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1.01.07	4 个	1 个	COD _{Cr}	80	84	2.4	≤15	合格
			氨氮	59.5	59.9	0.34	≤10	合格
2021.01.08	4 个	1 个	COD _{Cr}	89	85	-2.3	≤15	合格
			氨氮	58.4	59.0	0.51	≤10	合格

表 6-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1.01.07	COD _{Cr}	145	142±8	2001105	合格
	BOD ₅	64.5	64.0±4.6	200251	合格
	氨氮	30.6	30.4±1.8	200593	合格
2021.01.08	COD _{Cr}	143	142±8	2001105	合格
	BOD ₅	64.9	64.0±4.6	200251	合格
	氨氮	31.0	30.4±1.8	200593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10 页 共 11 页 (Page 10 of 11 pages)

七、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八、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1.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夜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2021.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115013

第 11 页 共 11 页 (Page 11 of 11 pages)

附 3: 上岗证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字第 号

6672

姓 名 苏建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6

文化程度 大专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010号

姓 名: 何伟文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何伟文于 2019年03月04日入职于我公司,在试用期期间(2019年03月04日-2019年05月06日),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 2019年05月06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环境预防控制、特种设备、土壤和底栖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各类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2日

En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编写: 陈顺文

复核: 龚路

审核: 黄俊能

签发: 郑世琪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大基头村委会徐村。公司租用高要区白诸镇金来网厂的厂房从事塑料网生产活动，项目占地 1763.8 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塑料网的生产，年产建筑用塑料网 200 吨。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	厂房一	基底面积 829.9 m ² ；建筑面积 1624.11 m ² ；4 层；12m 高；功能：1 楼为缝纫区和办公区，2~4 楼为仓储	基底面积 829.9 m ² ；建筑面积 1624.11 m ² ；4 层；12m 高；功能：1 楼为缝纫区和办公区，2~4 楼为仓储	一致
		厂房二	基底面积 933.9 m ² ；建筑面积 933.9 m ² ；1 层；5m 高；功能：1 楼为拉丝、仓储、卫生间、厨房	基底面积 933.9 m ² ；建筑面积 933.9 m ² ；1 层；5m 高；功能：1 楼为拉丝、仓储、卫生间、厨房	一致
公用工程	水耗		294t/a	294t/a	一致
	电耗		3万kW·h/a	3万kW·h/a	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使用汽车运输。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高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何志林 陈书全 冯开帆 冯少雄 黄国科 夏健宁

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71 号）。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54QK938B001W。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调试。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 号）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蔬菜灌溉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冷却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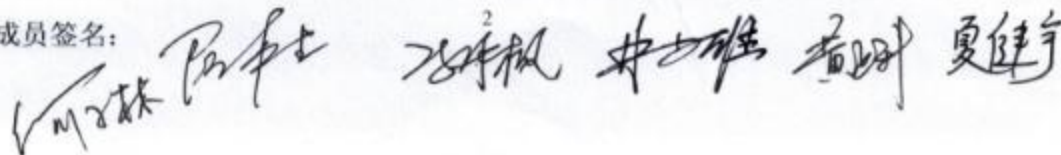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墙体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包装物和边角料，作为原料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存。

项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29 含汞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4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包装物和边角料，作为原料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另贮存。

项目废 UV 灯管和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签名：

3
何林 陈书 冯林 冯少雄 黄明 夏健宁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何小林 陈书 冯海帆 井上佳 黄叶 夏健宇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全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45121197810173938	高级工程师	13560139359
冯树帆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4512119840713233X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史加石生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441723198712280058	高级工程师	13450173288
黄晓斌	广东中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24199211101157	高级工程师	17728822575
夏建宁	东莞市华翔松山技术有限公司	430923198410233254	采样员	15899609955
何子林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442801196306301019	厂长	13820612345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201422065

姓 名 陈桐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0

专 业 环境科学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4.12.5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批准单位公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少雄

身份证号：44172319871228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管理与科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取证字第 1400101025174 号

冯丹枫

冯丹枫 于 2016 年

12 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安装完成一体化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13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自主召开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

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高要鹏远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